November 2025

Follow us on **LinkedIn**

美国商务部产业与安全局延伸出口管制至受限实体子公司的相关交易

By Keith Feigenbaum, Talya Hutchison, Alexandra Daniels, Vivian Handley and Alan Huang

**尽管中国商务部发言人在 2025 年 10 月 30 日的答记者问中提到，“美方将暂停实施最新的出口管制 50%穿透性规则一年”，本期客户快讯仍对该规则的主要内容及潜在影响进行梳理与提示，以便为未来的合规管理和政策调整做好准备。*

2025 年 9 月 29 日，美国商务部产业与安全局（“BIS”）发布了一项临时最终规则（以下简称“规则”），进一步扩大了《出口管制条例》（“EAR”）下针对受限方交易的出口管制范围。根据新规，EAR 项下受控物项的出口限制现已扩展至涉及被列入受限清单的实体在境外持股 50%或以上的非美国关联公司的交易。

长期以来，BIS 在适用 EAR 时一直遵循“法律独立性”（legally distinct）的标准。也就是说，如果某子公司或其他境外关联公司在法律上与被列入受限清单的实体相互独立，出口管制通常不会自动延伸至这些实体。此次新规出台，标志着美国现行出口管制框架的一次重大扩张，并可能将对私营部门的合规管理产生深远影响。BIS 将这一新的适用标准称为“关联方规则”（Affiliates Rule），这是美国政府为防止商品与技术被转用于“危害国家安全”目的而采取的一系列措施中的最新一步。

关联方规则

“关联方规则”进一步扩大了出口管制的限制范围，使其适用于由一个或多个清单实体持股 50%及以上的实体。清单实体包括被列入以下三类清单中的个人、组织或地址，这些清单实体在涉及 EAR 受控物项的出口、再出口及境内转让均受到相应限制：（1）BIS 实体清单（Entity List）；（2）BIS 军事最终用户清单（MEU List）；以及（3）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控制办公室（“OFAC”）所列的、根据 EAR 第 744.8 条规定适用出口限制的特定特别指定国民（Specially Designated Nationals, “SDNs”）。[i]

“关联方规则”旨在将原本仅适用于清单实体的限制，扩展至其子公司及关联公司。其运作机制与 OFAC 长期执行的“50%规则”基本一致，即任何由一个或多个相关清单实体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合计持股 50%以上的实体，将受到与这些清单实体相同的限制。本规则沿用了 OFAC 官方指引中的相同表述，明确并反复强调这些新限制“适用于任何由一个或多个清单实体，或因所有权关系而受‘相应出口管制’限制的非清单实体，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合计持股 50%以上的外国实体”。（见 15 C.F.R. § 744.11）

在出口管制的语境下，“规则”进一步明确若某一子公司符合上述标准，且由多个受不同出口限制的实体共同持股（例如，一位股东被列入实体清单，另一位为 EAR 第 744.8 条下的 SDN，或两位股东虽同属 BIS 实

体清单但适用的许可要求不同），则该子公司将适用其任一股东在 EAR 项下所适用的最严格的许可要求、许可例外条件及许可审查政策，而不论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何。

临时通用许可与保留条款

虽然本规则及相关义务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发布于《联邦公报》之日起立即生效，但 BIS 同时发布了一项临时通用许可（Temporary General License, "TGL"），在 60 天（即截至 11 月 28 日）内，授权特定涉及"关联方规则"所涵盖实体的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让的交易继续进行。TGL 具体授权：（1）目的地位于 EAR 第 740 部分附录 1 所列 A:5 类或 A:6 类国家组别、涉及新纳入限制范围实体的出口；（2）目的地位于古巴、伊朗、朝鲜及叙利亚以外、涉及新纳入限制范围实体的出口，但仅限于该等实体为与总部位于美国或 A:5/A:6 类国家的非清单实体共同设立的合资企业，且该非清单实体自身不受"关联方规则"约束的情形。此外，"规则"还设立了保留条款（Savings Clause），规定凡在 2025 年 9 月 29 日生效之日已经装运并在途中运输的物项，只要在 30 天内（即截至 10 月 29 日）完成出口、再出口或境内转让，即可继续按照原先许可条件执行。

显著增加的合规义务

由于某些出口限制的适用范围急剧扩张，相关方需加强对交易相对方和第三方的筛查及所有权尽职调查力度，因为一旦被任何列入实体清单、军事最终用户清单的相关方或特定的 SDN 持股，可能会引发新的许可证要求或其他管控措施。值得提醒的是，根据 EAR 第 748.5 条的定义，如果清单实体是交易的一方，则相关基于清单的出口限制即适用；该定义不仅适用于买方或最终用户，也适用于中间收货人等其他主体。例如，根据新的标准，被列入清单的货运代理的子公司可能不再被允许作为涉及受控物项的中间收货人。与以往一样，此类要求按严格责任标准执行，这意味着即便企业并不知晓所有权情况，也可能触发 EAR 下的最终用户要求。

值得注意的是，BIS 在"规则"中新增了更为严格的义务。根据新增的红旗警示第 29 条（Red Flag 29），如果出口商、再出口商或转让方"知悉"交易中的外国实体被一个或多个被列入实体清单或军事最终用户清单（或虽未被列入清单但因其所有权而受到许可要求或受其他限制）的实体拥有，则其负有"积极义务"去确认完整的所有权信息。如果当事方无法确定所有权情况，则必须向 BIS 提交许可申请，或根据与清单实体相关的限制确定可用的许可例外。BIS 进一步在"规则"中指出，如 BIS 掌握的信息能够明确这类情况，将会直接退回该申请并确认无需许可。

虽然 BIS 承认这一新标准增加了企业的合规负担，但其在联邦公报发布的说明中指出，企业此前遵守 OFAC 的 50%规则的经验，应有助于采纳适当的合规措施。尽管企业可以借鉴在遵守 OFAC 的 50%规则中已有的部分做法，但仍应注意 OFAC 与 EAR 的适用范围不同：EAR 涵盖所有受美国管辖的物项，而 OFAC 规定则适用于"美国人"。这意味着 EAR 下的限制将适用于所有起源于或位于任何国家的交易和供应商，而不论其是否存在使交易受 OFAC 管辖的美国连接点。因此，对于经营受 EAR 管辖物项的主体而言，遵守该"规则"可能需要全面重构供应商采购体系，以考虑所有权因素，并大幅加强尽职调查工作。

此外，那些此前与被列入清单主体的关联方谨慎建立关系的企业，即便业务往来有限，如今也可能因被纳入"规则"的范围而不得不大幅调整当前运营。BIS 声称，该规则将有助于解决"规避"问题，因为以往 BIS 在将所有相关子公司加入清单时面临过高的行政负担，导致部分交易通过未列入清单的子公司来进行规避。然而，BIS 放弃此前系统性地逐一将被美国政府视为国家安全风险的公司子公司列入清单的做法，极大地压缩了当前可允许的商业活动空间，企业必须对其持续运营进行严格审视。

结论

2025 年 10 月 9 日，BIS 在发布“规则”后的首次更新中，将 29 个实体新增至实体清单。在修订实体清单的联邦公报的公告中，BIS 明确提示：“实体清单中的许可要求和其他限制同样适用于任何由一个或多个清单实体直接或间接、单独或合计持股 50%或以上的外国实体”，再次重申并强调了该“规则”的适用范围。（见 90 Fed. Reg. 48,193，2025 年 10 月 9 日）。为协助解决“规则”适用问题，BIS 发布最新及修订版的常见问题解答（FAQs），而联邦公报的公告也将成为分析 BIS 在该规则部分条款中立法意图的重要参考。

总而言之，该“规则”不仅要求企业采用更复杂的供应商筛查机制以识别实体所有权，还要求对涉及美国原产货物与技术出口的一大批主体加强尽职调查。即便是最具合规能力的企业，也可能需要更新内部筛查流程，并重新审查现有交易相对方关系及正在进行的出口活动，以符合这一新的合规标准。

✧ ✧ ✧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se developing issues, please do not hesitate to contact any of the following Paul Hastings lawyers:

San Diego

Vivian Handley
+1-858-458-3019
vivianhandley@paulhastings.com

Washington D.C.

Keith Feigenbaum
+1-202-551-1929
keithfeigenbaum@paulhastings.com

Alan Huang
+1-202-551-1765
alanhuang@paulhastings.com

Alexandra Daniels
+1-202-551-1733
alexandradaniels@paulhastings.com

Talya Hutchison
+1-202-551-1930
talyahutchison@paulhastings.com

[i] “实体清单”列明了被美国政府合理认为已参与或有显著风险参与危害美国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活动的主体（见《出口管制条例》第 744 部分附录 4）。“军事最终用户清单”列明了被认定为军事最终用户、因此受特定许可要求限制的外国主体（见《出口管制条例》第 744 部分附录 7）。此外，《出口管制条例》第 744.8 条对被 OFAC 根据特定制裁项目列为 SDNs 的主体施加了相应的出口限制。

Paul Hastings LLP
US-China Latest Developments is published solely for the interests of friends and clients of Paul Hastings LLP and should in no way be relied upon or construed as legal advice. The views expressed in this publication reflect those of the authors and not necessarily the views of Paul Hastings. For specific information on recent developments or particular factual situations, the opinion of legal counsel should be sought. These materials may be considered ATTORNEY ADVERTISING in some jurisdictions. Paul Hastings is a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Copyright © 2025 Paul Hastings LLP.